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回购金额1.5-2亿元人民币，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2,153,734股，占公司截至2021年5月31日总股本的0.2269%，最高成交价为37.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89元/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80,204,110.96元，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5月1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9,835,000股。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1,826,034股（2021年5月11日至2021年5月17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开盘集合竞价；
- （2）收盘前半小时内；
-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